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2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耿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037號），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之羈押處分，聲請撤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人即被告劉耿安（下稱被告）提出之羈押抗告狀所載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規定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有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18條第2項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羈押係由本院受命法官經訊問後所為，核係受命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，本應以聲請撤銷或變更為不服該處分之救濟方法，被告雖具狀表明抗告之旨，惟係誤聲請撤銷或變更為抗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視為已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聲請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；第1項聲請期間為10日，自為處分之日起算，其為送達者，自送達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19條，為抗告及準抗告程序所

準用。另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於第416條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、第416條第4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37號審理中，經本院受命法官於113年9月20日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經通緝始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有羈押必要，而當庭諭知羈押，並於同日送達押票與被告，此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期間為10日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21日起算，計至113年9月30日（該日為星期一，非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）期間即已屆滿。則被告遲至113年10月7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書狀聲請撤銷處分，有羈押抗告狀上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收狀章在卷可憑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而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1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|  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|--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3    | 年     | 10 | 月 | 21  | 日 |
|   |   |   |   | 刑事第十五庭 | 審判長法官 |    |   | 洪瑞隆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| 法官    |    |   | 黃奕翔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| 法官    |    |   | 劉育綾 |  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    |  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-|-----|-----|---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書記官 | 李俊毅 |   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3 | 年 | 10 | 月   | 21  | 日 |